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8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88,000
431,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312,000
80,000,000	股根據發行新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800,000
		<hr/>
520,000,000	股股份	5,200,000
		<hr/>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將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維持在（就本公司而言）不少於25%之水平。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參閱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參閱下文）而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或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或
- (ii) 根據下文「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為董事根據(其中包括)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權力，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力以外之授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出現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更新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出現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更新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